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處長 1.基隆市政府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王榆森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曉鈴 子女 王〇齊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智擎					3,000				10	林曉鈴	已	賣出							
合一					2,000				10	林曉鈴	已	賣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曉鈴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06日